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39號

原告 郭克中
郭克誠
郭克玲
郭卉蓮
郭克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

被告 鉅曄電機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郭克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格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
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四(一)第9行關於「由郭克中、郭克明於113年
3月18日以共有人身分優先承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由郭克
中、郭克誠於113年3月18日以共有人身分優先承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張祐誠